

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

温餐娱〔2019〕1号

关于发布《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高温江区农村家宴行业服务水平，规范农村家宴行业的发展，更好的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制定了《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通过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审议，现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晋鹏

电 话：15982419406

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市温江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农村家宴及相关产业的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规范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农村家宴行业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指由协会组织制订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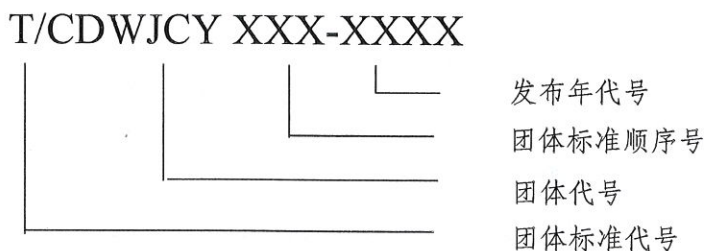
（一）先进性原则。团体标准要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一致性原则。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一致；

（三）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可先行制订团体标准，并考虑适时申请升级为国家或行业标准；

（四）提升性原则。对于目前已经落后于发展需求的标准，可先行制订团体标准，以提升水平，为今后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修订提供参考。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由协会名称缩写大写字母“CDWJCY”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CDWJCY XXX-XXXX/ISO XXX: XXXX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范畴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报送时填写并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协会办公室对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和市场适用性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并说明理由；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

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状分

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如六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视立项单位放弃项目。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办公室审查后，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的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以专家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

专家会审参与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为单数，审查前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查工作，团体标准须获参会专家 3/4 同意方可通过。

函审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可通过。

会审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二条 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审查合格报送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查不合格，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等。

第十三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印发至成员单位。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实际需求，由办公室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在公共平台或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根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五年后，办公室组织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九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订、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及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订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